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5 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5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整

二、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總務長惠亮

四、記錄：劉乃華

五、出席者：

張秘書南山(代學務長)、楊主任秀菊、鄂主任見智、楊主任清雄、梁勳台先生、陳振遠教師、黃富鑫教師、吳金玲教師、林小隊長堂結、吳忠憲先生、鄭元義先生、徐瑞如同學(特教三)、鄭浩驊同學(國三乙)、吳育玫同學(工教三)、姚佩紋同學(音樂三)

六、主席報告：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委員百忙中撥空來參加此次會議，先請承辦單位報告業務執行狀況後，再討論相關事項。

七、業務報告：

1. 先前燕巢校區車棚之聯絡電話係中華電信，通聯皆需以外線為之，目前已安裝校內電話，與其他分機可互通，中華電信話機退還後，日後支出將會減少。

2. 和平校區北車棚遮雨棚排水槽漏水，已於開學期間修復。

3. 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公務車停車位因常有非公務車停放，近來已重新製作地面標字及貼告示牌，警告非適格之車輛停放。

4. 本年度截至 11 月 2 日車輛管理之收支如下：

實收數肆佰伍拾玖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含假日收費停車 649,700 元)。

實支數柒拾壹萬伍仟陸佰捌拾陸元。

請購未銷數柒拾萬肆拾壹元。

5. 本學期截至 11 月 2 日核發之通行車証數如下：

汽車 1,703 張(教職員工 633 張、學生 1,070 張)

機車 1,801 張(教職員工 288 張、學生 1,583 張)

單車 140 張（教職員工 37 張、學生 103 張）

6. 對於燕巢校區機車違規停放校園，開學至今已執行四次拖吊，目前違規停放情形，已大幅減少，其中第一、二次僅實施拖吊警告，第三次以後之拖吊，均依規定罰款，繳交學校統籌使用。

7. 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及保障繳費者權利，對於未辦機車通行車證而停放於車棚者，已於 10 月 25 日執行拖吊並集中招領，車主若於 96 年 4 月 25 日前未領回，屆時將援例移轉保管組變賣處理。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者：生科系、工設系、會計室

案由：燕巢校區機車於禁止停放時間停放於校園者，將予以拖吊，對於教課或上班之教職員工極為不便，是否有其他變通方式。

說明：由於上下班之刷卡機設於致理大樓，而機車因無法騎入校園，頗不方便。

決議：

1. 請人事室於燕巢校區大門規劃裝設刷卡機，便利職工同仁上下班使用。
2. 對於教師（含兼任）於授課時間，機車進入燕巢校區，則不受禁止停放時間之規定。

提案二

提案者：事務組

案由：賡續討論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理辦法草案。

說明：前次會議因時間有限，且配合燕巢校區部分時段開放機車進入，相關條文草案尚待討論確定，俾於行政會議中提案之。

決議：請事務組就修正部分，重新整理繕打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九、臨時動議

建議妥善規劃燕巢校區機車專用車道之路線及停放區，徹底解決該校區機車行駛校園之問題。

決議：因事涉燕巢校區之長期整體規劃及營繕工程、水土保持等專業知識，請

事務組另簽陳 校長核示處理方案。

十、其他決議事項：

1. 燕巢校區汽車停車位有逐漸不足之情形，請事務組再規劃新增停車位。
2. 燕巢第三宿舍旁將設機車棚，請事務組提早作業，提出設置點及需求之車位數等規範。
3. 先前軍訓室曾發文建議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燕巢校區旗楠公路口設置測速器，因故而未裝設，請事務組再發文請該工程處再派員勘查。

十一、散會：16 時 35 分。